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浔北东路（龙东桥至新隆桥段）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启动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加快推进德化县浔北东路（龙东桥至新隆桥段）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，拟对德化县浔北东路（龙东桥至新隆桥段）及东头棚户区部分土地、房屋及其地上附着物依法实施征收，并先行开展现状调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征收范围

东至隆泰路、北至东头后山、西至县第三医院旧医院路口、南至浚溪。具体征收范围详见《德化县浔北东路（龙东桥至新隆桥段）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》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德化县浔北东路（龙东桥至新隆桥段）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。

三、土地房屋现状调查

自通告之日起，由德化县浔中镇人民政府、龙浔镇人民政府

组织有关单位进入拟征收现场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，其中涉及土地上房屋的，还将对房屋权属、面积、人口户数情况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积极予以配合支持。

四、相关规定和要求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，请相互转告。

（一）禁止进行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基本建设（扩建、改建和续建），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，在建项目应停止建设；禁止开荒、造地活动；禁止新（修）建坟墓；禁止新种植果树、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；

（二）禁止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或改变使用条件；

（三）严格控制项目范围内的人口迁入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项目范围内的户口分（立）户、人口迁入手续，必须严格根据《福建省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》（闽公综〔2021〕275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执行；

（四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、分（立）户、增（扩）建地面附着物、抢栽抢种等行为的，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；

（五）禁止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
（六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五、项目实施具体单位

本项目土地、房屋征收工作委托德化县浔中镇人民政府、龙浔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，项目负责人：刘玉对，经办人：林志培，联系电话：15396616931。网址：www.dehua.gov.cn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德化县浔北东路（龙东桥至新隆桥段）道路工程及东头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